

认购意向函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有意向认购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设立的“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暂定名，下称“该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鉴于渤海信托将募集的人民币【580,000,000】元的资金出资认购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雨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宁波雨博将出资参与认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票代码“002021”）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特表明如下：

1.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已充分理解该信托计划的最终投资标的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作为委托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宁波雨博投资项目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签署《信托合同》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
2.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宁波雨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亦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与该信托

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承销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按《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缴纳该信托计划份额认购资金，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系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5. 本认购意向函仅表明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有意向认购《宁波雨博投资项目资金信托合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渤海信托批复为准。

特此表明。

委托人（认购意向人）：
日期：2015年6月19日



认购意向函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有意向认购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设立的“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暂定名，下称“该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鉴于渤海信托将募集的人民币【580,000,000】元的资金出资认购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雨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宁波雨博将出资参与认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票代码“002021”）2015年非公开发行（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特表明如下：

1.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已充分理解该信托计划的最终投资标的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作为委托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宁波雨博投资项目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签署《信托合同》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
2.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宁波雨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亦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与该信托

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承销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按《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缴纳该信托计划份额认购资金，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系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5. 本认购意向函仅表明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有意向认购《宁波雨博投资项目资金信托合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渤海信托批复为准。

特此表明。

委托人(认购意向人):

日期: 2015年6月9日



认购意向函

本人作为委托人有意向认购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设立的“渤海信托·裕盛鸿铭投资项目信托计划”（暂定名，下称“该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鉴于渤海信托将募集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资金出资认购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参与认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票代码“002021”）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特表明如下：

1. 本人已充分理解该信托计划的最终投资标的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作为委托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如本人签署《信托合同》将严格履行本人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

2. 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亦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本人认购该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本人与该信托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人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形式的

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承销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本人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的情形，本人将按《信托合同》约定缴纳该信托计划份额认购资金，本人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系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5. 本认购意向函仅表明本人有意向认购渤海信托·裕盛鸿铭投资项目信托计划，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渤海信托批复为准。

特此表明。

委托人（认购意向人）：

日期：2015.6.19



委托人（认购意向人）：

日期：2015.6.19



认购意向函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有意向认购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安信托”）设立的“长安信托·上海爽达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务类单一资金信托”（暂定名，下称“该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鉴于长安国际信托将募集的人民币【643,000,000.00】元的资金出资认购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爽达”）的有限合伙人份额，上海爽达将出资参与认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票代码“002021”）2015年非公开发行（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特表明如下：

1.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已充分理解该信托计划的最终投资标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作为委托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长安信托·上海爽达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务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签署《信托合同》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
2.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上海爽达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亦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单位/



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与该信托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承销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按《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缴纳该信托计划份额认购资金，本人/本单位/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系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5. 本认购意向函仅表明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有意向认购《投资项目资金信托合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长安国际信托批复为准。

特此表明。

委托人（认购意向人）：

日期：

2015.6.19

